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高塔造粒复合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46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董权  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